

勞工發生溺水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0506640

一、行業分類：廢水及污水處理業（370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3年8月13日9時13分許。

（二）罹災者林○○113年8月13日9時13分許從事抽水槽沉水馬達回裝作業，在毫無燈光照射無法辨識環境之情形下，行經肇災維修孔與制水閘門形成僅47公分寬度之通道，在通過制水閘門手動轉輪手把時，通道上方75公分處突然縮減至僅剩28公分寬度，導致罹災者林○○重心不穩向右側深度395公分肇災維修孔開口跌落，因未穿著救生衣無法浮出水面，經肇災維修孔內水流衝往與肇災維修孔相通且具高低差位於低處之肇災抽水槽內，進而遭肇災抽水槽內與肇災維修孔距離最近於水面下運轉中之編號P-0127A-1沉水馬達底部吸口吸住而溺水，經救出後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救，113年8月13日13時37分急救無效宣布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林○○從事抽水槽沉水馬達回裝作業，當勞工林○○行經已開啟之維修孔(深度為395公分、水深200公分)及制水閘門間之通道時，對於地下2樓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維修孔開口部分，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對於室內工作場所勞工使用之通道未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並小於1公尺，且人工照明未補足照明米燭光數50米燭光以上，加上水上作業時未使勞工林冠堯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致使勞工林○○不慎跌落維修孔開口，經維修孔水流沖至與維修孔相通連之抽水槽(深度615公分，水深200公分)內，遭設置於抽水槽水面下編號P-0127A-1沉水馬達吸口吸住無法脫離，導致發生溺斃災害致死。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跌落已開啟之維修孔開口(深度為395公分、水深200公分)，遭沉水馬達吸口吸住無法脫離，導致發生溺斃災害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 2.室內工作場所勞工使用之通道未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並小於一公尺。
- 3.作業場所走道自然採光不足時使用人工照明，未依照度表補足照明米燭光數50米燭光以上。
- 4.於水上作業時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使新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5.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有共同作業情形，未確實「協議」作業之安全設施，未確實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未指導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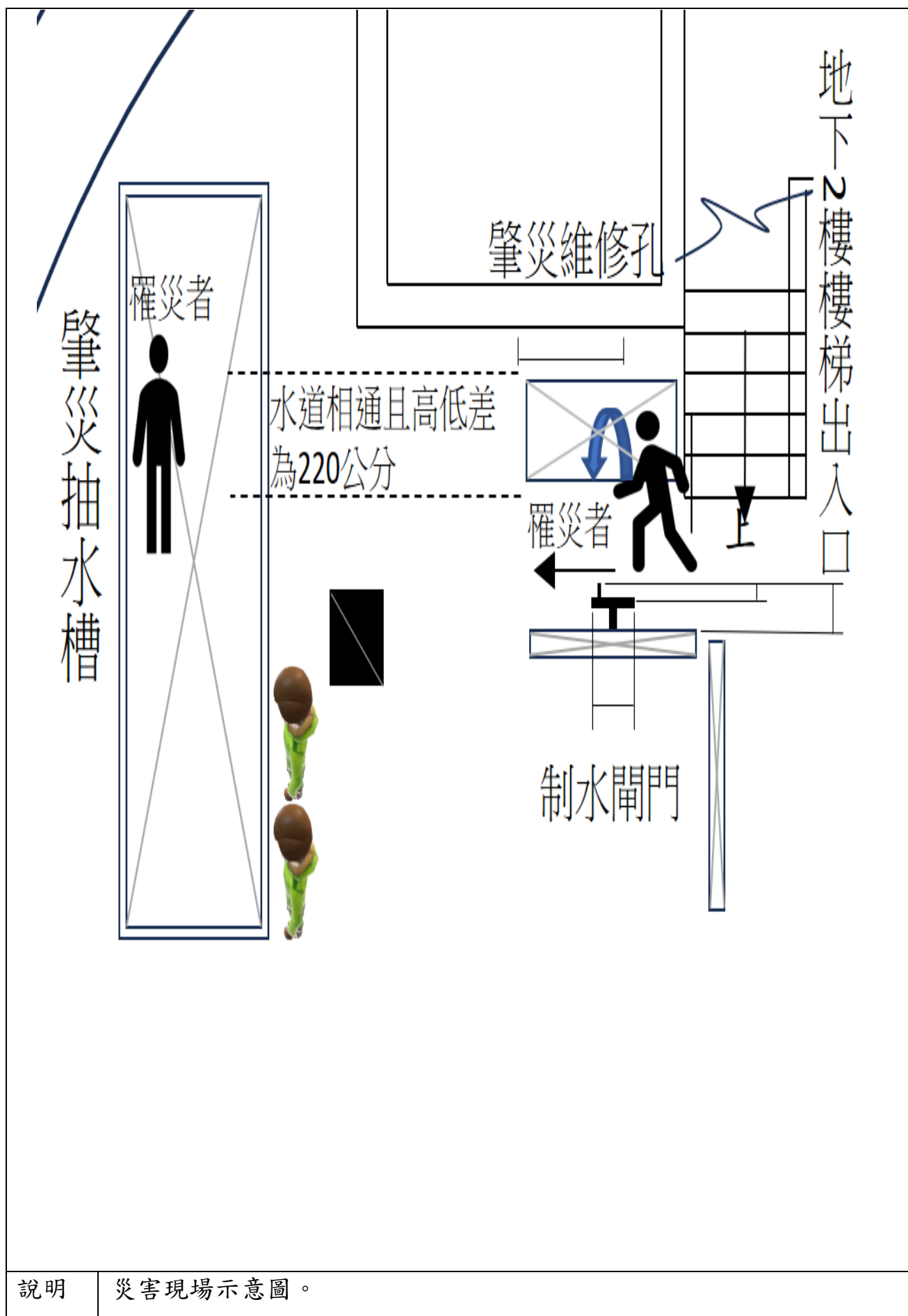
- (一)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五)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六)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七)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走道照明米燭光數：50米燭光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3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現場示意圖。